附件1

奈曼旗乡级综合应急救援队建设标准

(试 行)

一、各苏木乡镇应设立应急救援队培训基地，以苏木乡镇政府（文化活动广场）作为应急救援队培训地点和应急避难场所。

二、各苏木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队伍领导机构，由单位法人任救援队长、全面负责训练管理工作，由乡镇武装部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任副队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乡级应急救援队建设规模一般不少于30人，成员由苏木乡镇民兵预备役人员、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基层警务人员、平安建设办公室人员、消防站人员、志愿者及辖区内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等组成。

四、乡级救援队要建立专门的应急联络机制或微信应急群，应急救援队队长（单位法人）、副队长（乡武装部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要明确分工、科学分组、高效传递通知，实施层级联络方式。

五、苏木乡镇级应急救援队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培训或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六、各苏木乡镇政府要为应急救援队培训基地建设完备的训练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七、苏木乡镇政府配备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由苏木乡镇统一或队员自行保管。

奈曼旗村级综合应急救援队建设标准

(试 行)

一、各村应设立应急救援队培训基地，以村部（村文化活动广场）做为应急救援队培训地点和应急避难场所。

二、各村设立应急救援队伍领导机构，由村书记为队长、负责全面工作；副队长由民兵连长担任，协助队长抓培训工作。

三、村级应急救援队建设规模一般为20-30人，由本村45周岁以下受补贴的村两委班子成员、预备役民兵、45周岁以下的党员、退役军人和入党入团积极分子及志愿参加的热血青年等组成。

四、村级应急救援队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培训或者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五、村委会要为应急救援队培训基地建设完备的训练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村委配备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由村委统一或队员自行保管。

七、村级救援队要组建专门的微信联络群，由应急救援队队长（村书记）和副队长（民兵连长）明确分工，科学分组、紧急联络每一名队员。